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资产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,293 万股	2017 年 4 月 25 日	2018 年 4 月 25 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11 %	融资
合计	/	1293 万股	/	/	/	5.11 %	/

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1,29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资产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。华泰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为止，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53,244,423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.95%；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5,7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6%；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27,8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

11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